

廈門自來水廠  
供水章則

1958

# 廈門自來水廠供水章則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為加強供水管理，更好地為全市生產及市民服務，特制定本章則。
- 第二條：本廠負責正常供水，如因基建檢修，有必要暫時停水時，得事先通知用戶儲水備用，但如遇緊急需要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及水源不足而有供水失常或停水時不在此限。
- 第三條：用戶如發現水表停轉，或屋內外及街道水管破漏時，有隨時通知本廠的義務。
- 第四條：本廠職工得憑証章執行檢查水表及用水設備等任務，用戶應予協助，工作中如有違反本章則或其他不法行為者可報本廠處理。

## 第二章 用水手續

- 第五條：凡在本廠供水區域內申請裝表接水

者，應填報裝水申請書，並繳納查勘費，本廠即依次派員查勘，並將勘測工料估價單通知申請人，但如遇本廠管綫限制施工困難，或與城市規劃抵觸，水源不足以及水管材料缺乏時得酌情緩辦或拒絕安裝接水。

第六條：申請人接到估價單後應於一個月內照規定繳納材料費用，手續費及保證金，本廠即依登記次序派員施工接水，逾期未辦清手續者，原申請文件即予註銷。

第七條：用戶所繳用水保證金，在申請拆表清還欠費後，可憑收據照數領回，惟期限六個月，逾期當棄權論，原收據作廢。

第八條：凡用戶因遷移或其他原因需要停止用水時，應於三天以前通知本廠並辦理停水手續，否則如引起廠方發生損失時，用戶應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用戶申請停水經本廠拆表後保留復水

权三个月，逾期即按新用户处理。

第十条：用户过户换名时应携同原存证件由新旧户联名申请，经本厂审查同意方可继续用水，凡过户手续办理不清者本厂得随时停止供水，并由新用户负责缴纳原用户全部欠费。

### 第三章 水表及水费

第十一条：用户水表不论口径大小概由本厂供给使用，按月收取租金，产权属厂方。装表时以一个门牌装一个水表为原则，如同一门牌有数座房屋得每座装一个水表。如欲安装分表，其经费与水表来源由用户自行解决，本厂仍按总表计量。

第十二条：安装水表位置由本厂确定，装设后一律加封铅印，用户应善加保护，不得在附近堆放什物或将表位擅自移装，如有破损或遗失用户应负赔偿责任。（水表保护箱由本厂规定式样用户自

行購备。)

第十三条：本厂供水量計算标准以担为单位，現用水表单位計有英加侖，美加侖及立方公尺等三种于抄表計费时折算，其折算方法如下：1美加侖=0.1担，1英加侖=0.12担，1立方公尺=26.4担。

第十四条：用戶用水量每月由本厂定期抄表，如遇用戶門鎖或其他原因无法执行抄表工作时，得按上月实用水数制据收费，下月抄出多还少补。因水表失灵或停轉时則按前三个月水数平均計算收费。

第十五条：水費可在抄表时繳納抄表員，或在規定期限內到本厂繳納，逾期不繳即予停水或拆表追收欠費。

第十六条：单位水价按本厂規定分工业用水，船舶用水，生活用水，消防用水及供水站等不同标准計算。

第十七条：为使水表計算准确，本厂得随时憑換

表通知單將水表換回校驗，凡用戶申請換表要求會同檢驗者應預繳檢驗費，校驗後如誤差在百分之五以內者仍按原水量計收水費，并由用戶負擔校驗費，如誤差在百分之五以上者即將當月水量按實調整并退還校驗費。

第十八條：用戶每月用水的最低底度（不及底度者以底度計算）其標準如下：

| 水表口徑    | 10—20m/m<br>( $3/8$ — $3/4$ " ) | 25m/m<br>(1" ) | 40m/m<br>( $1\frac{1}{2}$ " ) | 50m/m<br>(2" ) | 100 m/m<br>(4" ) |
|---------|---------------------------------|----------------|-------------------------------|----------------|------------------|
| 最低底度(担) | 50                              | 150            | 400                           | 800            | 2640             |

#### 第四章 管道裝設及管理

第十九條：用戶表外設備（即外管部份）在20公尺以內由本廠負擔材料費20%，其餘全部費用歸用戶負擔，設計及裝置工料由本廠代辦，裝設後產權屬本廠，用戶不得變換或移動。表內設備（即內管部份）用戶可自行委託水電安裝

店裝置產權屬用戶并負責維護，裝置時須經本廠檢驗，認為合格后始予供水。如工程較為複雜須另送設計圖紙經審查后施工以避免返工損失。

第二十条：用戶接水管道裝設時如需開掘路面或更改下水道綫路等應向城市建設局申請執照，施工費用由用戶負擔。

第二十一条：建設單位或私人新建房屋或地下埋設物，均不得妨礙本廠現有一切管道設施。凡管道被覆蓋，受熱，污水排除等影響必須遷移時，應事先通知本廠會同處理，并負擔全部遷移費用。否則一切損失概由建設單位負責賠償。

第二十二条：用戶自備水源，所有設備不得接通本廠水管，以免影響水質。

第二十三条：工業生產用戶為了保證安全生產，應根據需要建立蓄水設備，鍋爐用水不得與本廠水管相連接以策安全。用戶如有水泵設備，非經本廠同意不得接通本廠水管抽水，以免影響其他用戶

正常用水。

第廿四条：用戶表外一切管道過去不論是否自備，凡屬本廠現有供水綫路範圍以內，即由本廠負經常維修責任，用戶不得擅自拆除。

## 第五章 消防用水及其他

第廿五条：本廠于街道特設之消防龍頭，除發生火警時由消防機關啓用外，無論何人，不得私自開放。

第廿六条：用戶因預防火警可向本廠申請裝設自用消防龍頭，其所需之一切費用由用戶負擔。裝設後由本廠加以鉛印封閉水門，如因火警用戶可自行啓用，并于事後立即通知本廠，凡未裝設水表者即以消防龍頭口徑及耗用時間計算水量。

第廿七条：本廠為更廣泛滿足市民需要在各個地區設有供水站，并指派專人管理，按本廠規定零售價銷售，一般用戶不得



轉售自來水或非法營利。

## 第六章 竊水及違章處理

第廿八條：凡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即以竊水論處。

(1) 未經申請裝表，擅由本廠外管私接水管用水者。

(2) 損壞或改變水表之構造或移動水表位置使其失靈者。

(3) 非因消防需要或未經本廠允許擅自啓用消防龍頭者。

(4) 以不正當方法使水表不轉或記量不准者。

(5) 私自開放表外水門或由他人開關中免費取水者。

第廿九條：凡違犯本章則之規定者，本廠得按情節輕重以悔過、罰款、停水等辦法處理之，必要時得依法起訴。

第三十條：無論何人對有竊水行為者均可向本廠告發，本廠當負責保守秘密。

第卅一條：群眾檢舉經調查屬實處理後即以罰款

金額20—30%獎給告发人（不包括本  
厂职工）以資獎勵。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二条：本章則自呈准之日起施行，前所訂之  
章則及有关办法即告无効。

第卅三条：本章則之解釋权属于本厂，如有未尽  
事宜得随时呈准修改之。

补充第十九条：表内设备遇有损漏或堵塞，用户自行僱工或申请本厂修理，其修理费用由用户负担。因损漏而增加之水量由用户负责。